

泰安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指南

目 录

1. 出入境服务	2
2. 居留许可	6
3. 户籍办理	9
4. 编制管理	12
5. 职称评审	13
6. 岗位聘用	15
7. 薪酬管理	16
8. 配偶随调	17
9. 子女入学	20
10. 医疗保健	22
11. 社会保险	25
12. 交通出行服务	27
13. 车管服务	28
14. 旅游服务	32
15. 健身服务	33
16. 休假疗养	35
17. 工商服务	36
18. 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	42
19. 税务服务	45
20. 科研服务	49
21. 海关服务	51
22. 政策宣传支持	53
23. 合作项目推介	54

出 入 境 服 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全面推动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落实落地，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分工方案》（鲁人组办发〔2018〕16号）、《关于实施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的通知》（鲁公境明发〔2019〕203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泰人才〔2018〕3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出入境服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才（R字）签证换发服务

政策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对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外籍人才，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可为其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入境人才（R字）签证。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出入境管理支队 0538-8275264

办理程序：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理、审批、核发相关证件。

所需材料：申请时需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

- 2.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 3.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4.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 5.接待单位证明函件；
- 6.接待单位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复印件（核对原件）；
- 7.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二、持人才（R字）签证入境后办理居留许可服务

政策概述：《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人才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出入境管理支队 0538-8275264

办理程序：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理、审批、核发相关证件。

所需材料：

- 1.《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
- 2.《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原件和复印件；
- 3.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 4.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5.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 6.《体检证明》（年满18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 7.工作单位证明函件；

8.工作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复印件（核对原件）；

9.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备注：国外出具的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三、中国“绿卡”办理服务

政策概述：《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和《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下简称“绿卡”），作为其在中国的合法身份证件，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和义务。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出入境管理支队 0538-8275264

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也可以委托申请；

2.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根据“千人计划”等专家名单、推荐函开展受理工作。对申请人为外籍华人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相关规定审核国籍。申请材料齐全后报省公安厅（“绿卡”信息系统采集申请人信息，按照流

程上报)；

3.省公安厅接到材料后，经审核同意的报公安部审批；

4.公安部审批同意后，将“绿卡”逐级发放至受理机关。

所需材料：

1.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2.《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使用“特殊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类申请表）；

3.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配偶同时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除第1、2、3条外，还需婚姻证明及复印件、国内外均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本人签字摁手印）、体检证明（近六个月）及复印件等。

5.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同时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除第1、2、3条外，还需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及复印件等。

备注：国外出具的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近六个月）；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居 留 许 可

一、事项名称：高层次人才落户

二、设定依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泰发〔2018〕14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泰人才字〔2018〕3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落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36号)

三、申请条件：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

四、办理材料：

(一)引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及国(境)外留学高层次人才申请落户所需材料：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3.申请人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4.随迁人员亲属关系材料；

- 5.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6.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迁入证明。

(二) 引进的回国华侨高层次人才落户所需材料:

-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 3.华侨回国定居证；
- 4.申请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5.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6.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迁入证明。

(三) 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落户所需材料:

-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 2.公安部批准入籍或者恢复国籍的证明；
-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 4.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5.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迁入证明。

(四) 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或期满出站（基地）后留泰（来泰）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落户所需材料:

-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2.省级以上博士后管理部门出具的进站（基地）介绍信；

3.期满留（来）泰工作的，需提供入职工作证明。

五、办理地点：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服务大厅

六、办理机构：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

七、办理时间：入籍、回国定居及省内迁移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省外迁移的，3个工作日内签发《户口准迁证》。

八、办理流程：由拟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统一受理，核准后转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结。

户 籍 办 理

一、设定依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泰发〔2018〕14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泰人才字〔2018〕3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落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36号)

二、申请条件：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

三、办理材料：

(一)引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及国(境)外留学高层次人才申请落户所需材料：

-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 3.申请人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4.随迁人员亲属关系材料；
- 5.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6.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迁入证明。

(二)引进的回国华侨高层次人才落户所需材料：

-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 3.华侨回国定居证；
- 4.申请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5.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6.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迁入证明。

（三）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落户所需材料：

-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 2.公安部批准入籍或者恢复国籍的证明；
-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 4.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5.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迁入证明。

（四）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或期满出站（基地）后留泰（来泰）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落户所需材料：

- 1.经认定获得的“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
- 2.省级以上博士后管理部门出具的进站（基地）介绍信；
- 3.期满留（来）泰工作的，需提供入职工作证明。

四、办理地点：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服务大厅

五、办理机构：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

六、办理时间：入籍、回国定居及省内迁移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省外迁移的，3个工作日内签发《户口准迁证》

七、办理流程：由拟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统一受理，核准后转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结。

编 制 管 理

绿色通道规定：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引进高层次人才到事业单位工作，经认定获得“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

市主管部门：市委编办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科 0538 - 6991576

办理程序：

1、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持“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使用专项编制申请报告。

2、机构编制部门收到使用专项编制申请报告后，经审核，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编制使用核准函。

3、调配、聘用手续办理完毕后，将相应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出具编制实名制管理卡，并将专项编制计入相关单位编制总额。

所需材料：“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使用专项编制申请报告。

职 称 评 审

政策概述：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依据：《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32号）。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处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8-6991985

办理程序：

1、申报人员于每年7—9月份，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进行注册、登录，填报个人申报材料，并提交以下评审材料：①《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级4份，高级5份；本表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导出，非系统导出的需保证与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数据一致）；②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③成果及奖励证书（3件以内），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等原件（3件以内）；④学历证书（在国外所取得的学历、

学位应提供学历认证证明)、资格证书(可不提供)、聘书(聘任文件)等有效证件原件(已通过职称评审系统提报的,只提供个人承诺书);⑤“六公开监督卡”1份;⑥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报告(并经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⑦《泰安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2、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报评委会办事机构。

3、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并对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对公示无异议且符合备案要求的,行文公布,并按规定办理并发放资格证书。

岗 位 聘 用

政策概述：特设岗位是经核准设置的非常设工作岗位，主要用于根据事业发展特殊需要，在特定项目、阶段性任务中，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54号）。

全职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可根据资格条件先聘用到相应岗位，再由岗位主管部门通过特设岗位予以确认或追加。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处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8-6991985

办理程序：事业单位填写《泰安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批表》，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实施。

薪 酬 管 理

绿色通道规定：全职在泰安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高层次人才转化科研成果获得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政策概述：《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泰人社发〔2019〕13号），《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泰人社发〔2019〕12号）规定，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处室：工资福利处 0538-6988106

办理程序：

1.市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持有人员情况填写《高层次人才汇总表》（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制）并报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

2.对经核查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薪酬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配 偶 随 调

政策概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泰并愿意在泰安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

依据：《关于印发〈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泰人才字〔2018〕3号）。

高层次人才配偶不在泰安辖区内就业，且有意愿随人才到我市工作的，根据其个人专长、原从事工作及本人意愿等，按照“对口安置”“因材施教”的原则对接落实接收单位。依据：《泰安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33号）。

市主管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承办处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0538-699915；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科：0538-6991576；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8-6991182。

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初审。高层次人才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泰安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见附件），人才所在单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原从事工作证明等）分

类报各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初审。

其中，人才所在单位为市直单位或省属以上驻泰单位的，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初审；人才所在单位为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单位的，报同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初审。

2、审核。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对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分类报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审核同意的，由市、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泰安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其中，人才配偶原工作单位为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含泰安高新区）审核；人才配偶原工作单位为市级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就近原则和个人意愿，报相关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调配办理。人才配偶随调手续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并盖章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由同级组织、人社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协调落实接收单位。接收单位调阅审核高层次人才配偶人事档案，无异议后，由组织、人社部门办理调配手续。接收单位凭“泰山人才金卡”及组织、人社部门相关调配手续到机构编制部门落实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实名制管理。

（二）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于企业工作人员或未就业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初审。高层次人才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泰安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见附件），人才所在单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原从事工作证明等）分类报各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初审。

其中，人才所在单位为市直单位或省属以上驻泰单位的，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初审；人才所在单位为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单位的，报同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初审。

2、推荐就业。经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同意后，由同级人社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协助推荐到企业就业。

子女入学

绿色通道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属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高层次人才提供的有关材料，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根据本人意愿，优先协调办理。子女系普通高中学生的，可根据个人意愿，经学校考核后，优先安排到省、市级规范化高中就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随迁子女到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的，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选择民办学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入学，并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在我市完成义务教育的，可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

政策概述：《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园）工作的通知》（泰教基函〔2019〕19号）要求，“高层次人才子女持“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和本市户籍证明（户口本或暂住证），可以任意选择一处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入园）。高中阶段学校或参加初中升高中的，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家长直接与学校（幼儿园）联系，学校（幼儿园）要积极接收学生，并按有关规定迅速办理入学（入园）手续，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就园）有关收费要求与当地孩子享受同等待遇”。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教育局

承办科室：基础教育科 0538-6991354

办理程序：

1.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入学（转学）政策和服务电话。

2.高层次人才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转学）需求，并根据入学政策提供“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户籍或居住证明等材料。

3.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高层次人才户籍或居住证明等材料和当地工作实际，提出安排意见，优先协调办理，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其中，入读（转入）市属学校的，由市教育局负责；入读（转入）县（市、区）属学校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4.有关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办理好入（转）学手续。

5.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入（转）学办理情况和结果及时告知高层次人才。

备注：入学工作按当年招生入学工作程序、时间办理；转学工作随时办理。

医 疗 保 健

绿色通道规定：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到相应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一、“山东惠才卡”高层次人才诊疗定点医院

（一）泰安市中心医院

- 1.服务专员:闫利勇 13375388077 0538-6298522
- 2.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电话:魏光明 13375388529 0538-6298525
- 3.就诊预约方式

预约电话:董和桂 13375388382 0538-8223226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 泰安市中心医院

网上预约网址:www.taishanyy.com

（二）泰安市中医医院

- 1、服务专员：袁敏 18653839877 0538-6127502
- 2、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电话:屠庆祝 18653860678 0538-6129302
- 3、就诊预约方式

预约电话：李峰 18653892636 0538-6110509

微信公众号名称：泰安市中医医院

网上预约地址：www.tazhongyi.com

（三）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1.服务专员:冉张申 18505387089 0538-6236372

2. 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电话：冉张申 18505387089
0538-6236372

3. 就诊预约方式

预约电话：冉张申 18505387089 0538-6236372

二、“泰山人才金卡”高层次人才诊疗定点医院

（一）泰安市中心医院

1. 服务专员：闫利勇 13375388077 0538-6298522

2. 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电话：魏光明 13375388529 0538-6298525

3. 就诊预约方式

预约电话：董和桂 13375388382 0538-8223226

微信预约公众号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

网上预约网址：www.taishanyy.com

（二）泰安市中医医院

1、服务专员：袁敏 18653839877 0538-6127502

2、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电话：屠庆祝 18653860678 0538-6129302

3、就诊预约方式

预约电话：李峰 18653892636 0538-6110509

微信公众号名称：泰安市中医医院

网上预约地址：www.tazhongyi.com

（三）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服务专员：冉张申 18505387089 0538-6236372

2. 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电话：冉张申 18505387089 0538-6236372

3.就诊预约方式

预约电话:冉张申 18505387089 0538-6236372

(四)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

1.服务专员: 庄姗姗 18605480554 0538-6623097

2.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电话:庄姗姗 18605480554 0538-6623097

3.就诊预约方式

预约电话:庄姗姗 18605480554 0538-6623097

社 会 保 险

政策概述：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到我市居住或已就业的，均可按我市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参保缴费。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通过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人员可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有关规定参保缴费。高层次人才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在上年度省在岗平均工资 60%—300%之间确定基数缴纳。在泰注册的引进院所单位长期派驻高层次人才可以按有关规定在泰缴纳社会保险，享受我市相关政策待遇。高层次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仍在我市参保，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享受相关待遇。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市社保中心 0538-6988826

办理程序：

1、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我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随到随办。其之前在国内缴纳的社会保险关系可转移接续至本市。

2、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设立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专员，指定专人负责办理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业务，凭“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综合业务 VIP 室办理社会保险事宜。人社局综合业务 VIP 室选拔配备专门的社会保险服务人员作为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服务代办员，为其提供

专门的预约、业务咨询等服务，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交通出行服务

机构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电话
济南铁路局泰山站	服务台值班人员	15153878696
高铁泰安站	值班站长	0531-82490892
市内汽车站绿色通道服务	刘红霞	0538-2185119

车 管 服 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全面推动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落实落地，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分工方案》(鲁人组办发〔2018〕16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泰人才〔2018〕3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车驾管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动车注册登记

政策概述: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和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的通知》(鲁公通〔2016〕187号)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

主管部门: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0538-8284626/8161716

新泰车管所: 0538-7100568

肥城车管所: 0538-3259219

宁阳车管所: 0538-5665002

东平车管所: 0538-2833176

岱岳区大队: 0538-8567298

高新区大队: 0538-6628189

泰山国际汽车城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5076977
泰安市北方车辆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8561770
泰安市高新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8212208
泰安市玮垒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8575267
泰安市车港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8212028
泰安市东部新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8545785
泰安市嘉信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6638678
泰安市康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5897222
泰安市新岳海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6833135
新泰市创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0538-7778003
肥城市创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5666596061
宁阳县金迪机动车登记服务站：15053834000
东平县万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13853872337
泰安市泰山恒基二手车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6115088
泰安市交运二手车交易中心机动车登记服：0538-6628189
泰安市诚新二手车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6121999
泰安市鑫渊二手车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5366161
泰安市立桓二手车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0538-6716777

办理程序：

持相关证明凭证,到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服务站绿色通道交验机动车,机动车查验合格后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所需资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免提交);
-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免提交);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注:(1)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岱岳区大队仅限办理国产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

(3)高新区大队仅限办理国产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国产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

(4)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和各4S店登记服务站仅限办理国产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业务。

二、驾驶证申领审验

政策概述: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和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鲁公通〔2016〕187号)有关规定,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

主管部门: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申领):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0538-8284626/8161716

新泰车管所：0538-7100568

肥城车管所：0538-3259219

宁阳车管所：0538-5665002

东平车管所：0538-2833176

岱岳区大队：0538-8567298

高新区大队：0538-6628189

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审验）：

新泰车管所：0538-7100568

肥城车管所：0538-3259219

宁阳车管所：0538-5665002

东平车管所：0538-2833176

城东大队：0538-8971187

城西大队：0538-6218859

景区大队：0538-8287820

岱岳区大队：0538-8567298

高新区大队：0538-6628189

办理程序：直接持相关证件到业务大厅即可办理。

所需材料：

1.受理驾驶证申领业务时,当事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原件,身体条件证明(医院实现联网的可由网上传输);

2.办理驾驶证审验时,当事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原件。

注：岱岳区大队、高新区大队仅限办理申领 D、E、F 类驾驶证。县级车管所仅限办理申领 C、D、E、F 类驾驶证。

旅 游 服 务

景区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电话
泰山景区	赵 辉	0538—5369271
太阳部落景区、天颐湖旅游度假区、天乐城旅游休闲区、曼华庄园	周秋玉	0538—8568623
莲花山风景区、和圣园风景区、新汶森林公园景区、朝阳洞景区、山东泰茶良心谷有机生态示范园	袭祥东	18553802099
刘台桃花源景区、云蒙山景区、翦云山景区、牛山景区、陶山景区、春秋古镇景区、迷你农乐园景区、五埠“伙大门”景区、圣景峪旅游度假村、恒昌农业金泰庄园	董 丽	0538—3220096
神童山风景区、复圣文化旅游区、中京文化艺术旅游景区	赵培培	0538—5676008
东平湖景区、白佛山景区、戴村坝景区、昆仑山景区、东平博物馆、六工山景区、贯中园景区、黄石悬崖景区、千年宋城景区、棘梁山景区、泉灵农场、腊山景区	朱雪强	0538—2850885
徂徕山汶河景区、龙湾地质公园、蒙牛乳业泰安工业旅游园区、泰山温泉城	王冠华	0538-8938383 18853881235
泮河景区		0538—8561765

健身服务

绿色通道规定：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享受在山东省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体育局

承办部门及电话：泰安市体育中心 0538-8630077

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享受在泰安市体育中心的泰山体育场、足球场副场地、中心广场、健身长廊、球类广场、乒乓球、羽毛球场地、网球馆在开放的时间内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

附：泰安市体育中心健身场馆开放时间及项目

1、泰山体育场

开放时间：上午 6:00-11:30；下午 13:00-18:00

开放项目：田径、足球。

2、足球场副场地

开放时间：上午 6:00-11:30；下午 13:00-18:00

开放项目：标准足球、五人制、七人制足球。

3、球类广场

开放时间：上午 6:00-11:30；下午 13:00-18:00

开放项目：标准篮球、三人篮球、笼式足球。

4、乒乓球、羽毛球场地

开放时间：上午 6:00-11:30；下午 13:00-18:00

开放项目：乒乓球、羽毛球。

5、健身长廊

开放时间：全天

开放项目：健身器械。

6、中心广场

开放时间：全天

开放项目：广场舞。

7、网球馆

开放时间：14:30-18:30

开放项目：网球。

机构名称	服务专员	联系电话
泰安市体育中心泰山体育场	梁玉兵	15264829297
新泰市田径场	吴涛	18265485557
肥城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鹿焕勇	13905483347

休 假 疗 养

绿色通道规定：高层次人才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政策享受休假疗养待遇。

市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38 - 6260756

办理程序：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6月份下发休假休养计划及申报通知。

(二)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泰高校、科研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遴选推荐参加休假休养的高层次人才，并就所推荐人选政治、业务表现提出意见。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选推荐情况，提出休假休养具体方案，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适时组织高层次人才休假休养。

工 商 服 务

一、《外国人工作许可》办理

政策概述：《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并获取劳动报酬的，应事先办理来华工作许可手续，取得主管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签证（即：居留许可），才可以在中国合法就业。

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在泰安工作的，可申请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对持“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的外国高层次人才，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审批部门：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社会组织科 0538-8260189

办理程序：

1.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提

供相关电子材料。委托专门服务机构现场办理的，需在线登记专门服务机构名称、合法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联系电话等，并现场提交用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

3.受理。受理机构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

4.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5.决定。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自许可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颁发、送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所需材料：

-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 2.工作资历证明，纸质原件1份；
- 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纸质原件1份；
- 4.无犯罪记录证明，纸质原件1份；
- 5.体检证明，纸质原件1份；
- 6.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纸质原件1份；
- 7.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纸质原件1份；
- 8.申请人6个月内免冠正面照片，纸质原件1份；
- 9.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不必要），纸质原件1份。

二、商事登记服务

（一）公司设立登记

政策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符合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条件的，可以申请成立公司并领取营业执照。“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金卡”持卡人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由市审批局提供免费全程代办服务。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市场准入科 8269916

办理程序：

1、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通过名称自主申报模块，进行名称自主申报，申报成功的名称请打印名称使用承诺书和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点击发起设立，根据页面引导，填写相关登记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

2、网上材料预先指导：工作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审。

3、签名提交：通过预先指导后，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的，下载全程电子化手机 APP 并进行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选择窗口模式的，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 进行实名认证，向登记机关窗口提交签署后的纸质申请材料。

4、受理和核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和核准。

5、发照。

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或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泰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7.《泰安市“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二）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政策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合伙企业成立条件的，可以申请成立合伙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山东惠才卡”或“泰山人才

金卡”持卡人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由市审批局提供免费全程代办服务。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市场准入科 8269916

办理程序：

1、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通过名称自主申报模块，进行名称自主申报，申报成功的名称请打印名称使用承诺书和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点击发起设立，根据页面引导，填写相关登记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

2、网上材料预先指导：工作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审。

3、签名提交：通过预先指导后，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的，下载全程电子化手机 APP 并进行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选择窗口模式的，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 进行实名认证，向登记机关窗口提交签署后的纸质申请材料。

4、受理和核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和核准。

5、发照。

所需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泰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泰安市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

1、泰安市新引进培养的享有“《泰山人才金卡》《山东惠才卡》《泰安市高层次人才证书》”，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申请人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可以申请贷款，但连续3个月以上没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能申请公积金贷款。

3、申请人必须是首次购买泰安市（含所辖县、市、区）范围内自住住房。

4、贷款金额为：

（1）借款申请人夫妻双方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含配偶已退休）可贷最高额度为120万元。

（2）借款申请人夫妻双方均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且配偶月缴存额低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规定标准，可贷最高额度为100万元，双方月缴存额均低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规定标准，可贷最高额度为60万元。

（3）借款申请人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且属于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职工或配偶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贷最高额度为40万元。

(4) 借款申请人公积金可贷款额度与现有商贷余额之和不超过 200 万元。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信贷科 0538-6278906

申请贷款所需材料：

- 1、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
- 2、申请人及配偶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及索引页）或户籍证明原件
- 3、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个人婚姻状况诚信声明）
- 4、申请人贷款经办银行委托扣款账户银行卡（折）
- 5、申请人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在购房地、工作地、公积金缴存地及户籍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查询证明。
- 6、申请人及配偶的所购住房相关证明资料：
 - (1) 房产管理部门制式的商品房房屋购房合同原件
 - (2) 首付款收据原件
 - (3) 开发商出具的售房方账户确认书。
- 7、提供相应担保方式：自然人担保、阶段性保证、抵押房产、质押有价证券。
 - (1) 自然人做担保的，需提供保证人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
 - (2) 用所购房屋做抵押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和《山东增

值税普通发票》；抵押其他房产的，需提供他人不动产权证，评估报告，产权人身份证。

（3）开发商阶段性保证的，需开发商盖章并承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4）质押有价证券的，需提供大额存单或国库券。

办理流程：

1、申请人申请贷款，由前台综合柜员受理并初审（1个工作日）。

2、后台审批人员复核审批材料（1个工作日）。

3、受委托银行通知申请人及配偶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落实担保手续。

4、公积金中心放款（1个工作日）。

税务服务

绿色通道事项：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全市办税服务厅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涉税咨询服务；全市办税服务厅提供预约服务，到厅可享受办税绿色通道服务；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和交通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学成后在海外停留时间不超过2年的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自入境之日起1年内凭有效出入境证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办理购买国产免税汽车手续。

一、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服务

政策概述：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税收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地税发〔2016〕4号）规定，各级党委组织部、地税部门立足人才和税务工作实际，面向全省各类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功能和内容，提供纳税预约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编制发放服务手册等个性化税收服务项目。

市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各区县办税服务厅）及联系电话：

市局个人所得税科 0538-6138570；各县市区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见附件）

办理程序：

根据鲁地税发〔2016〕4号文件确定的工作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部门确定高层次人才后，要将名单及相关资料定期传递至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及时将税收政策宣传到高层次人才本人并开展税收办税服务”；或通过部门外部网站（或咨询电话或实地办税服务厅）指导办税。

二、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服务

政策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关于简化和规范我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有关手续的通知》规定，符合资质的留学生可以购买国家定点轿车生产厂家生产的小汽车一辆。

市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各区县办税服务厅）及联系电话：

市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538-6189679；各县市区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见附件）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先确认需购买汽车的牌名、型号及购车地点；
2. 申请人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购车的申请人，领取海关制作的关封；

3.购车申请人持海关制作的关封到汽车生产厂家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海关在准购单上签章；

4.申请人到生产厂家购买汽车；

5.办理完购车手续后，持厂家发票向主管海关领取《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购车人留存联），凭此到税务部门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

6.通过税务部门外部网站（或咨询电话或实体办税服务厅）指导办税。

所需材料：

- 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 2、车辆合格证明；
- 3、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 5、有效出入境证件（护照等）；
- 6、《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附件

地市	单位	大厅名称	对外公开电话号码
泰安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 区税务局	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办税 服务厅	0538-5363088 0538-8503613 (车购税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 区税务局	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办税 服务厅	0538-8563132 0538-8566090
	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 税务局	新泰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538-7252010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 税务局	肥城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538-3305016
	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 税务局	宁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538-5688850 0538-5682008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东平 县税务局	东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538-2098827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泰安高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538-8937710 0538-8937712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 风景名胜区税务局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税务局税 务服务厅	0538-8060592

科 研 服 务

绿色通道规定：经认定持有“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需要借助市内科研平台进行资料查阅、实验和产品研发的，对其使用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政策概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号）规定，以创新券的形式，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对省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

市主管部门：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承办处室（单位）及联系电话：发展规划科 0538-6991139

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仪器设备网注册，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2.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在线

打印创新券。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3.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行通用通兑。创新券兑付程序是:使用方应于每月前7个工作日内向泰安市科技局提交前期已经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创新券。泰安市科技局在每月的第8至12个工作日内审核兑付申请材料,在线提交兑付审核意见和兑付申请表。

(新办法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 关 服 务

绿色通道规定：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海关给予绿色通道待遇的通关便利。

（一）高层次人才办理物品通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4号）规定，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所附清单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和自用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清单范围：

- 1.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少量的小型检测、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 2.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少量的小型实验设备；
- 3.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 4.标本、模型；
- 5.教学用幻灯片；
- 6.实验用材料；
- 7.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每种1件；

- 8.日常生活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等）；
- 9.其它自用物品（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除外）。

市主管部门：泰安海关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综合业务科 0538-5303053

办理程序：高层次人才进境上述清单所列物品，除应当向海关提交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 1.以随身携带、分离运输方式进境科研、教学物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书面申报，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

- 2.以邮递、快递方式进境科研、教学用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

- 3.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境自用物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者《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 4.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进境地海关凭主管海关的审批单证和其他相关单证对上述物品予以验放。

政策宣传支持

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省内市内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人才支持政策宣传活动。申报新的国家或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时，享受服务专员“一对一”政策推介和咨询服务。

市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38 - 6260756

合作项目推介

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类人才交流、联谊活动，优先获得相关企业创新创业项目需求汇编，优先享受重点对接交流项目推介服务。

市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38 - 6260756